

「閃耀傳承」 儲蓄壽險計劃

穩健增值財富 靈活規劃資產

「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只需要**一笔過繳付保費**，就能實現靈活穩健的儲蓄及傳承方案，助您輕鬆理財，達成各項人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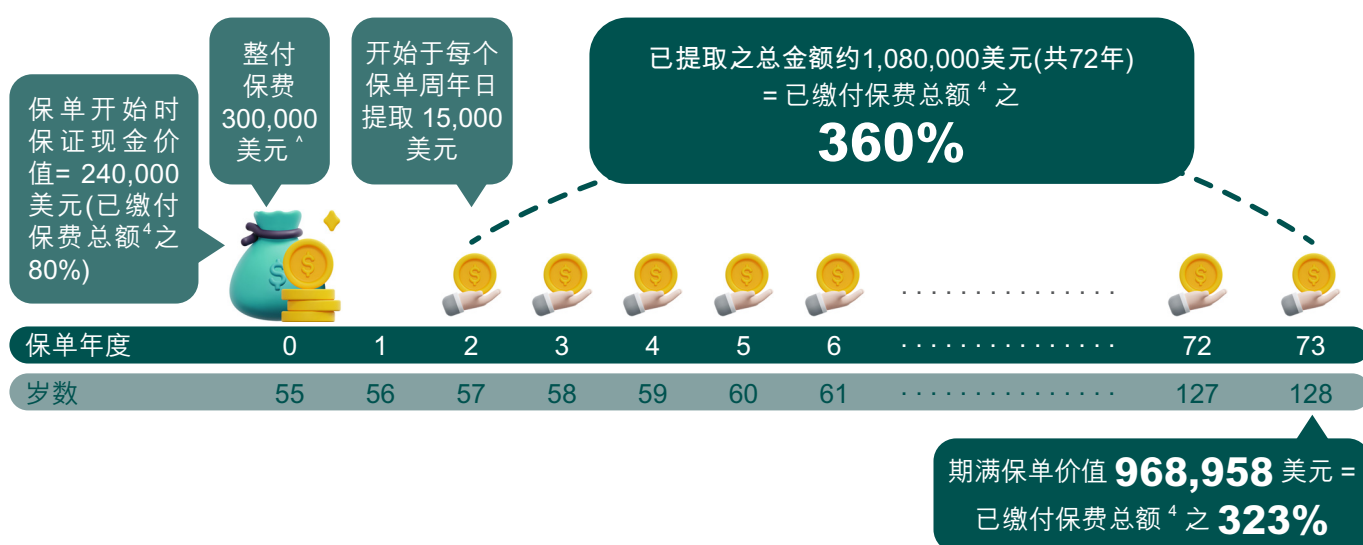
以下資料乃產品摘要，
有關產品詳情
請參閱「閃耀傳承」
儲蓄壽險計劃
產品小冊子。

- ✓ **保證回本期最短可至 6 年¹**，財富增值穩健之選
- ✓ **預期回本更短至 4 年¹**，助您加快達成理財目標
- ✓ **保單開始時即享保證現金價值** 高達已繳保費總額之 80%¹
- ✓ **保單分拆選項²**，靈活規劃資產
- ✓ **保單雙傳承方案**，守護財富代代傳承
- ✓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³**，讓預期成為保證
- ✓ **可作定期提取**，彈性配合財務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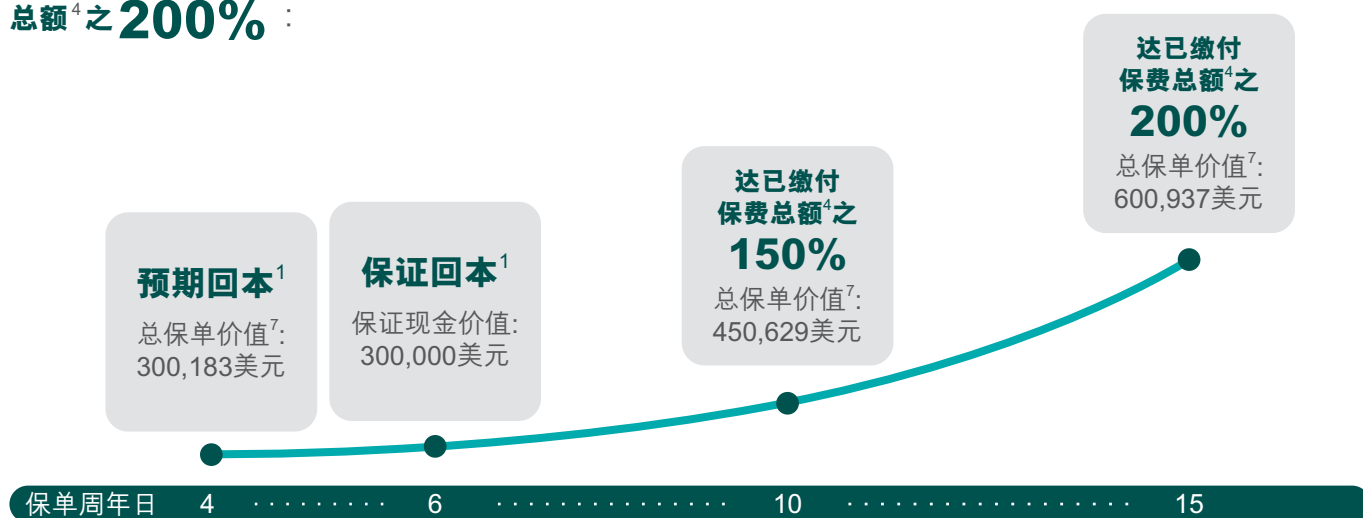
例子 1 – 「1缴2年5%」轻松自制长粮⁶

个案人物：周先生，55岁
 保单持有人：周先生
 保单受保人：周先生
 投保计划：「闪耀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投保单位：326,087
 整付保费：300,000美元[^]

周先生努力拼搏工作多年，近年计划提早退休，享受人生。他55岁时为自己投保了**整付保费300,000美元[^]的「闪耀传承」储蓄寿险计划**，由第2个保单周年日起，他可从保单**每年提取15,000美元**(为已缴付保费总额⁴之5%)作退休生活之用直至保单完结，让周先生可安心享受退休生活。保单完结时**期满保单价值更达968,958美元**。



假若周先生选择不作任何提取，「闪耀传承」的预期回报更可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完结时达**已缴付保费总额⁴之200%**：



保單延續選項⁵ 傳承後代

周先生于保单有效期内已申请保单延续选项⁵，假若他于保单期满前不幸身故，他的儿子随即会自动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让保单继续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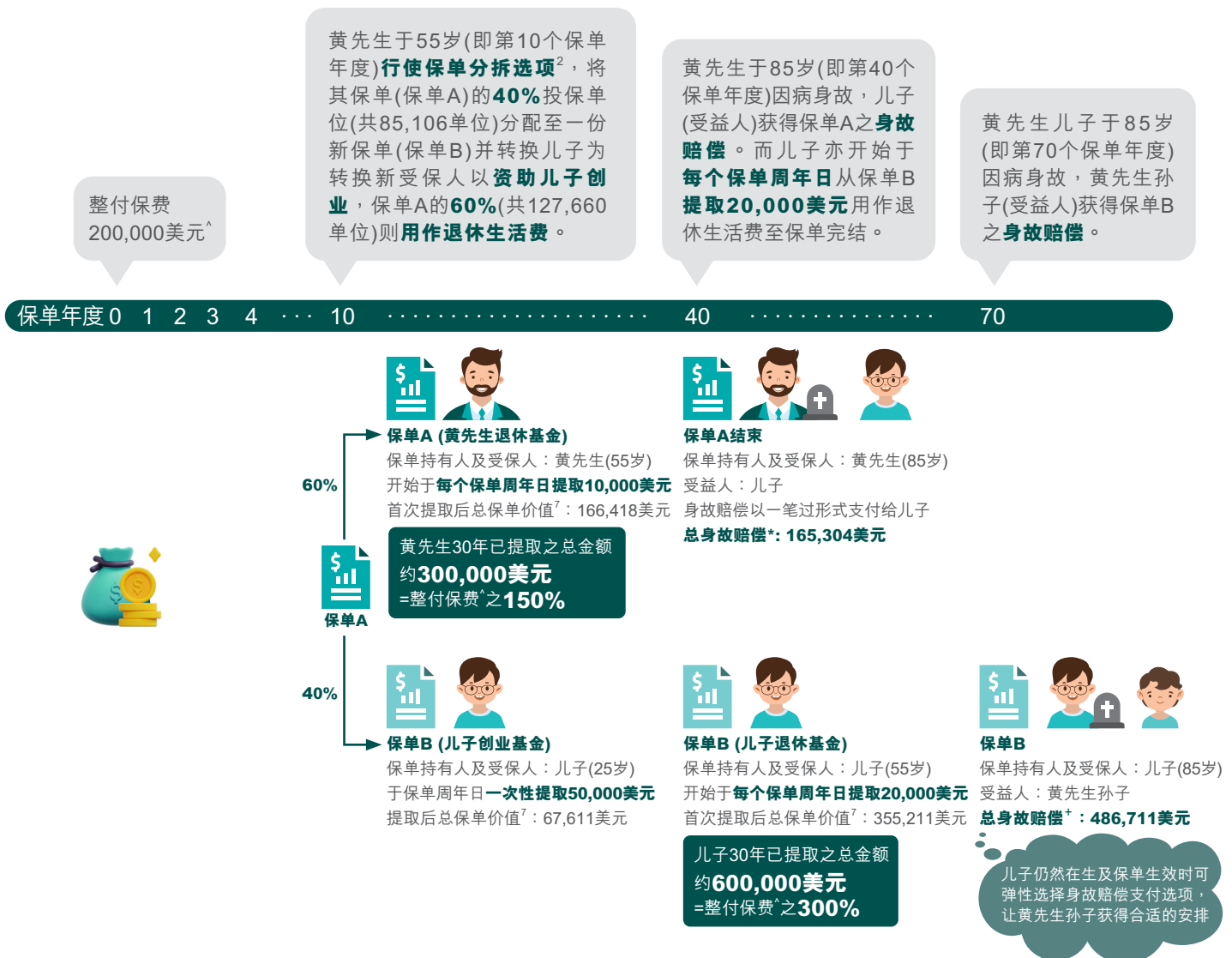
[^]为计算大额保费折扣后之整付保费(惟未计算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

例子 2 – 廿四孝爸爸长远规划 实现两代退休自由⁶

个案人物 : 黄先生, 45岁, 育有一名15岁的儿子
 保单持有人 : 黄先生
 保单受保人 : 黄先生
 投保计划 : 「闪耀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投保单位 : 212,766
 整付保费 : 200,000美元[^]

黄先生育有一名15岁的儿子, 他希望利用自己的部分现金流为自己及家人规划一个更稳健的未来。因此他于45岁时以**整付保费200,000美元[^]投保「闪耀传承」储蓄寿险计划**。黄先生的儿子于10年后大学毕业, 希望能与朋友实现创业梦想, 黄先生便透过**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²**, 将保单分拆为两份; 分别用作支持自己的退休生活费及资助儿子创业。

及后, 黄先生于85岁因病身故, 儿子除以受益人身分**一笔过领取身故赔偿²**外, 他亦开始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从分拆保单中**提取20,000美元**用作退休生活费直至保单完结, 真正实现两代退休自由。



[^] 为计算大额保费折扣后之整付保费(惟未计算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

* 假设黄先生因身故而未能于第40个保单年度提取任何款项。

⁺ 假设黄先生儿子因身故而未能于第70个保单年度提取任何款项。

注：

1. 回本期短至6年(保证) / 4年(预期)及保单开始时保证现金价值已达已缴付保费总额的80%只适用于整付保费(未计算大额保费折扣及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为300,000美元或以上的保单。保证 / 预期回本期是指在某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之保证 / 预期现金价值首次等于或大于已缴付保费总额之保单年度。
2. 在保单有效期内及由第5个保单年度终结起, 保单持有人可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以建立一份独立的保单(「分拆保单」), 从保单的基本计划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单位至分拆保单而毋须提供可证明, 惟须符合本公司当时之条件。分拆保单只会在其保单条款及保单资料说明发出后生效。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分拆选项之详情。
3.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包括(i)自动锁定回报选项(于此选项下, 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由您所选择的指定受保人退休年龄(必须为55岁或以上)紧接之保单周年日(以较迟者为准)起及其后, 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将终期红利转换为周年红利)及(ii)客户锁定回报选项(您可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行使客户锁定回报选项)。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前, 您可无限次申请转换自动锁定回报 / 客户锁定回报选项, 但于行使后, 您只可选择取消此选项而不可作任何变更。于转换终期红利后, 未来的终期红利亦会相应调低。任何未转换之终期红利可升可跌, 甚至变为零。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终期红利锁定选项之详情。
4. 已缴付保费总额指保单的基本计划或分拆保单(如根据保单分拆选项条款所建立)应缴付并已缴付之保费总额, 并已计算大额保费折扣(如适用), 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 及须按部份退保后剩馀之投保单位与保单续发时之投保单位比例调整; 如客户作出部份退保, 已缴付保费总额将按比例减低。
5. 于受保人身故时, 若保单持有人(仍在生)与受保人非同一人, 受益人将成为延续新受保人。而于受保人身故时, 若保单持有人同时身故或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 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延续新受保人, 惟该受益人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于行使此选项后, 投保单位、已缴付保费总额、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终期红利(如有)、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将在保单延续生效日期当日维持不变, 但保单的基本计划之计划期满日将调整至延续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 而退保款项会等于或低于行使前的身故赔偿。如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已被选取, 您需要在递交此保单延续选项书面申请前取消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安排。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延续选项之详情。
6. 例子乃假设并只供参考, 以上例子并不包括保费征费及例子所列之数字以四舍五入调整至最接近整数。除提及已行使的保单选项外, 保单并没有全数退保、没有行使其他保单选项、没有任何索偿及没有任何欠款。例子之现金提取是首先提取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 然后以调低投保单位方式提取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如有)而实现。现金提取会令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周年红利、非保证终期红利及身故赔偿总额有所调整及减少。现金提取须符合本公司最低投保单位之要求。如现金提取会使该保单之投保单位减少至低于最低投保单位之要求, 则不可提取现金。例子内的所有保单价值及身故赔偿乃根据本公司现时预期的红利率及累积周年红利之息率所计算, 并非保证, 因此所演示之提取金额亦未必可维持。如将来宣布的红利率或累积周年红利之息率有所变更, 保单可能会提早或延迟调低投保单位以提取以上指定之金额, 而实际之保单价值及身故赔偿总额将会与上述例子有所不同。行使保单选项须符合本公司有关之要求, 请参阅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
7. 总保单价值指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及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之总和。
 - 上述产品资料不包含「闪耀传承」储蓄寿险计划的完整条款, 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在销售过程中此文件必须与此计划之产品小册子、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一起阅读, 以全面了解此计划之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闪耀传承」储蓄寿险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 仅供参考之用, 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 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
 - 以上资讯不能够作为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寿」)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之保险合同或作为签订任何保险合同(或投资或其他决定)之要约、邀请或建议, 并于作出任何决定前, 寻求专业意见。周大福人寿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诠释此文件内任何资讯而承担任何责任。
 -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 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 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86/GSC/2407